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94號

聲 請 人 張弘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張錦城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，聲請人具狀表示其於113年5月28日知悉，且在同年6月3日參加被繼承人喪禮，因為沒同住，所以沒申請到拋棄繼承等語，此有聲請人113年11月13日補正狀（陳報狀）及其後附死亡證明書及訃聞在卷可稽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錦城之子，為其第1順序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，聲請人既已於113年5月28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理應於同年8月28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

01 合法，其竟遲至113年10月14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見
02 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
03 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